

# 红旗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 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部署, 持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机制。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公开为常态”原则, 对非涉密、非个人隐私类新增政府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 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全年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微信工作群、局官方公众号等多元渠道, 累计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35 条。其中, 聚焦科技创新领域发布相关报道 115 篇次, 覆盖多级媒体平台, 具体为国家级媒体 1 篇次、省级媒体 22 篇次、市级媒体 8 篇次。所有发布信息均经过严格审查, 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 (二) 依申请公开: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我局未受理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对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 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前置审查流程, 从源头筑牢涉密信息、敏感信息保密防线。对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 精准把握公开时限, 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水平。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传播矩阵, 统筹维护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核心发布渠道, 完善平台信息发布流程, 提升平台运营管理效能, 确保各类政务信息高效传递、便捷获取, 为公众提供优质的信息查询服务。

### (五) 监督保障:

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传导, 及时传达学习省、市、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切实提升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一是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 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精准排查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保障各项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高度重视社会评议反馈的意见建议,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细化整改措施、压实工作责任, 始终将回应群众需求、提升服务质效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核心目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5 年底按要求取消科技局公众号后，临时过渡性公开渠道的运营磨合尚不到位，部分时段信息发布时效性略有滞后，且公众对新公开渠道的知晓度不足。

下步改进情况：针对取消公众号后的过渡问题，我们会加快对接协调，做好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官方工作群等替代渠道的运营管理工作。同时，通过线下宣传、部门联动通知等方式提升公众对新渠道的知晓度，同时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强化时限管控，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广泛性和有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